# （2020）冀020执11335号案件

# 退案函

**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：**

我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受贵院委托对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二条1至16幢共计18套不动产进行评估。

经与贵院法官确认，该案件标的物存在违建。我司评估专业人员到东城区不动产交易中心咨询，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存在违建的房屋，在未恢复原始状态或重新取得新规划前，不予办理交易过户，不具备上市交易条件，无法进行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。

截至2023年2月8日，经与贵院法官确认，该案件标的物的违建事宜尚未解决。固特此申请提出终止鉴定，特此说明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24日